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

2022 年上半年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关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和准则”）有关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，切实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，制定并实施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以现有总股本 4,2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,096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55,049,671.34 元的 36.94%。2022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二、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要求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网站（www.szse.cn）以及符合监管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

券日报》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72 份。

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在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的基础上，力求内容详实、文字通俗易懂。同时，公司在官方网站（www.firstcapital.com.cn）和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了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。

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工作收获了良好的成效。2022 年 7 月 4 日，深交所发布《关于深市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通报》（考核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），公司获得最高 A 类（优秀）评级。这是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首次获得 A 类评级。

三、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：通过深交所“互动易”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 41 次，回复率继续保持 100%；通过 7*24 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 0755-23838868 及投资者专用邮箱 IR@fcsc.com 回答投资者各类咨询 58 次。

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，主动创造机会与投资者沟通互动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在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和深交所“互动易”投资者互动平台举办“第一创业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”，通过网络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56 个，问题回复率 100%。公司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回应每一位投资者的关切，文字直播观看超过 50,000 人次。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与投资者就公司特色化发展战略、各项业务开展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内容进行沟通，客观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公司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，持续收集投资者观点、诉求及建议，通过《舆情简报》《投资者关系月报》《要情简报》等方式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，作为优化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公司专业、勤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获得权威机构认可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“天马奖”评选中，荣获“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案例奖”；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在

全景网“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（2021）”评选中，荣获“杰出 IR 企业”、“优秀 IR 团队”、“中小投资者关系互动奖”和“业绩说明会勤勉奖”。

四、切实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

作为上市证券公司，公司切实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，包括开展形式灵活多样、内容丰富生动的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健全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建设、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、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。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遵循长期性、实用性、有效性原则，坚持专项教育与常规教育相结合、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，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，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作为深圳券商代表，连续第三年协办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和《证券日报》主办、深圳证监局联合主办的“5·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”【深圳专场】活动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嫫发表《高质量发展是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的首要任务》主题演讲。

2022年5月15日至6月25日，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、投资者保护局指导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的第五届《股东来了》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中，公司积极动员、高效组织，投资者注册量 4.9 万人，答题量 510 万多次，在深圳券商中表现优异。

五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，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，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 2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，发表表决意见。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共 8 份，确保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，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、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股东大会设有股东问答环节，确保中小投资者可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直接沟通，从而参与公司治理。

未来，公司将以《投关指引》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，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